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准经)税非告(2026)2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现予以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税务局

2026年03月03日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
1	91150622MACGQ2DC12	内蒙古半域森林商贸有 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	白田林	150*****1578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大路镇水红花小 区40-6号门面房	2026-02-01